

文章编号: 1674-5205(2009)05-0003-(010)

法律何以能被信仰?

——兼与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商榷

许娟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法律信仰是信仰者结合超验体验和理性确信、穿越精神虚拟和物质现实,强化主体意识和工具价值的一种超现实的精神活动。当代中国必须建构实在法、伦理法和自然法三位一体的法律信仰的理想图景,以解开僵化的“制度之网”,弥合法律文化的断裂和混乱,进而发挥法律信仰的精神激励、文化整合、凝聚和约束功能,至此从根本上验证了为现实功利所累,站在此岸看彼岸的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的不堪一击。

〔关键词〕 法律信仰;超现实;实在法;自然法

Abstract Legal belief is a kind of surreal mental activities of believers strengthening subject sense and instrument value by combining transcendental experience and rational convincing and passing through spiritual virtually and material reality. Contemporary China must construct the ideal picture of trinity of positive law, ethics law and natural law for legal belief in order to untie the rigid "system of network", bridge the fracture and confusion of legal culture and exert legal beliefs functions of spiritual encouragement, cultural integration, cohesion and binding. And this has verified basically the vulnerability of unbelievers in legal belief who are tied out by the real utility and stand on this side to see the other.

Key Words legal belief; surreal; positive law; natural law

中图分类号: DF0-059 文献标识码: A

社会的转型期法律与现实的不相适应甚至相互矛盾确实存在,这使人们往往对法律的权威性产生怀疑和重新审视的心理,而法律信仰作为法律权威的主观心理机制,在中国语境下也因此被视为了一种“善良的杜撰”,张永和教授即认为法律信仰这个命题在西方可能是一个假问题而在中国却根本不能提倡,^{[1]354}魏敦友教授也认为法律信仰的论证策略存在错误,并认为顺应一个理性的批判的社会的法律观念只能是建立在人们感性生活基础上的法律信念,任何超验的东西都是不可能的。^{[2]47}“汉语法学中的法律信仰言说只能是一厢情愿,这种思维方式严重地阻碍了人们对法律进行理性的深入思考,也无法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3]20}要想证明法律信仰可能发生,只要有一个实例就足够了,然而诸如此

类对法律信仰的置疑,是法治精神虚无的表征,为警惕这些危险的信号,有必要对有关法律信仰的学术问题进行清理并作出回应,这也就赋予了我无法沉默,急于表达的理由。

一、什么是法律信仰?一种超现实的辨正

魏敦友教授写到:“法律信仰到底是神圣的,还是理性的?到底是理性的,还是情感的?我们得到的回答仿佛是,它什么都是,它集中了一切美好的东西!我在这里面看到的是一片混乱!这使人不禁想起50年代朱光潜先生对一位美学爱好者对于美所下的定义的批评,美是一切美好的东西,可是美究竟是什么呢?”^{[3]20}秉承超现实的辨正,笔者认为美的表现尽管林林总总,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美的存在,美的存在就是美本身;法律信仰也具有多质性,但我们也不能因此否定它的存在,法律信仰的存在就是法律信仰本身。法律信仰作为一种法律文化控制样式,是指人们对法律及其理念极度推崇和信服并把它奉为自己的精神寄托和行为准则,是信仰者的超验体验和理性

收稿日期: 2009-03-02

作者简介: 许娟(1972-)女,汉族,湖北仙桃人,法学硕士,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

确信相互结合的一种特有的精神活动,它不仅体现信仰者的主体地位及主体的自我感觉和自我意识,而且最终关涉到民族国家及其文明的忠诚和归依,因为“一个社会的真正改革,不在换个国旗,也不在换个宪法,而是在每个人的心上”。^{[4]160}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的错误集中体现在:(1)为法律信仰设定了一个不可能实现的哲学预设——纯粹实践理性;(2)从工具理性出发,把韦伯式的形式合理性与“去魅”的世俗世界联系,把法律制度看成是与法律整体的目的性无关的功利的科层制机器;(3)狭隘地定义宗教,宗教应是关乎超验价值、人类本性与命运的共同情感(共同思想)而不仅仅是教义宗教;(4)单纯从实证主义的立场把法律看成是由政治权威所制定和有强力制裁所支持的规则体系,把法律权威仅仅理解为强制而非自愿的服从,从而隔断法律权威与法律信仰的联系。总之,他们彻底地抹杀了超验与理性、虚拟与现实、目的性与工具性的矛盾生存,也要让我们几乎断了对正在进行的这场法治改革的希冀,这怎么可以呢?

(一)法律信仰是超验与理性的矛盾生存

柏拉图最早提出,法律是维护正义的手段,正义则以理性为基础。在人类历史上,作为理性正义之法律曾将宗教作为自己唯一的信仰,形成了宗教法律文化。宗教赋予法律神圣体验的超验之维,伴随着以人性对抗神性,以理性反叛信仰的启蒙运动,宗教经历了理性脱魅的过程,上帝的旨意被转化为了诸如正义、平等、人权、自由等现代法律价值,这些关于正义、平等、人权、自由的自然权利被宣称为自然法,是无法用感觉证明其存在,而是一种超越经验的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西方法律信仰作为一种对法律价值的超验追求,从对超验之维的神圣体验演化为对实证规则的理性确信,也就是说,作为文化象征或者符号的法律,法律信仰具有超验的维度,从法律作为规则的视角看,法律信仰则是对规则确定性的理性确信。

法律信仰的超验和理性之维的矛盾生存表现在两方面:

其一,没有理性的法律信仰将会蜕变成盲信或狂信。法律信仰不仅仅是信仰问题,而是一个演进的理性选择结果,理性的选择是经过批判性反思后的肯定和认可,如果没有反思,还谈得上什么信仰呢?理性选择信仰的过程是一个借助于一系列的社会实践、个别经验和亲身感受,不断加强和强化这种真理感,直到大家都认为它就是真理本身,谁也不再去怀疑的过程。基督教的受难记忆和负罪感、天主教的使命感和归宿感、佛教的忏悔罪业,无不时时通过反省和忏

悔,达到不断修正自我和完善自我的目的。据此,笔者绝对不赞同如下观点:“信仰之所以可能,神圣之所以得以建构,盖源于人性中的盲从性,也就是,正是人性中的非批判性与非反思性使得信仰得以可能,使得神圣得以建构……‘法律信仰’这一语词,我就可以认定它与盲从意识、与人身依附意识紧密相联,尽管你说你可以放进法律的怀疑意识到里面去,进而倡导‘理性法律信仰’,犹如‘圆的方’一样荒谬。”^{[2]48-49}这种将信仰理解为盲从与依附的原因在于混淆了理性信仰与蒙昧信仰的区别,尽管历史和现实中确实存在对领袖的盲目崇拜、非法的邪教组织和狂热的宗教异端分子,但是不能据此认为信仰就是盲从,我们必须用理性为信仰辩护,必须运用理性的法律对信仰自由加以限制。^{[5]105}

其二,失去超验正义的法律信仰将会走向虚无。因为作为西方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的理性主义,并不能解决人们精神上的痛苦包括对贫穷、疾病、死亡和灾难的恐惧。并且从终极意义上看,人类理性是有限的,这就决定了很多被设计出来的法律制度背离了设计者的良善的愿望,甚至将人类导向了错误的方向,这使得那些原本信奉理性的人也不得不回归超验的正义和自然法以规避理性主义的缺失,从西方自然法的复兴、上帝法的统摄、高级法(宪法)的超验之维、权利法案的宣称和修正等等,都可以管窥法律理论悬设的超验价值,可见,“法律不具有被信仰的超然品质”^{[1]55}的论断既不符合西方法律信仰发展的历史逻辑,也不符合法律信仰的超验属性。在中国当下国家和民族的改造中,在这一次中国千年难遇的法治改革背景下,面对社会经济的超复杂性和超规模性、消费社会中的各种体制的混淆、人们日常生活形态的时间错位以及意识形态混淆性带来的人类史上还在改造中的未完成的全新经验和处境,中国法律的使命实际上不仅是重新取得新的信仰形式,更重要的在于如何通过信仰的超验形式重新弥合或者连接历史想象的断裂。这个超出既有历史模式的经验部分已经找不到类似的现代参照系,也由此可以看作创造新的中国特征时期的开始,此时认为“慎用‘法律信仰’这一词汇,而主张使用‘法律信念’这一词汇,不要以为这仅是语词的问题,它实际上反映出时代的特征”^{[2]48}是不合时宜的,其至少应当讲明法律信仰与法律信念在语词上的逻辑关系。

法律信仰和法律信念的可能关系包括以下三种情形:第一,两个术语是同义词,可以无障碍的互换,在英语中,“belief”同样包含“信念”和“信仰”的意思,德文中“Glauben”也同样包含“信念”和“信仰”的

意思,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念是一个意思,在这种情况下替换虽然也不为错误,但是没有意义。第二,两个词属于近义词,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更多使用“信念”一词,他写道:“信念是主观上视其为真,在客观上却不充分;上帝这个信念在严格意义上不是实践的,被称为一种学理的信念,信念这个词只是针对着某个理念所给予我的引导、针对着在促进我的理性活动而使我执着于该理念方面的主观影响的,尽管我对于这个理念并没有能力从思辨方面提出解释。”^{[6]623 625 626}而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则更多使用“信仰”一词,“一个纯粹实践的理性信仰,不是被命令的,而是自愿地有利于道德的(被命令的)意图”。^{[7]199}康德使用两个词几乎近义,但在解读康德的数篇文章中几乎都有类似的表述:“在康德的心目中,理性是他所爱,信仰也是他所爱,二者必须得兼;而信仰所不能放弃的,也在于信仰寄托着理性的追求与超越。康德在改造和扩充了理性的前提下,又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树立起宗教,实现理性与信仰的统一。”^{[8]67}近来的研究倾向于认为,尽管康德强调道德义务对信仰的优先性,但他并没有因为道德优于信仰而排斥甚至取消信仰,正如实践理性优于思辨理性但并不能取消思辨理性一样。这种情况下使用“信仰”更为妥当,也符合大多数人的通常使用习惯,在这种情形下的替换,从最佳表达的意义上说,用信念替换信仰并不妥当。第三,两个术语各自具有不同的含义,不能互相替代。汉语中的“信念”,乃是我们日常道德意识中最深刻、最可靠的看法,为大家公认为“不必证者”,是一切伦理理论所必须符合的基本直觉;《现代汉语词典》对信念的解释是自己认为可以确信的看法,^{[9]1004}《辞海》对信仰的解释是对某人或某种主张、主义、宗教极度相信和尊敬,拿来作为自己行动的榜样或指南,^{[10]299}有学者进一步区分信念、信任和信仰,他指出,常识“信念”是自然人生存于世的自然常识,基本“信任”是作为社会人生活于世的社会性常识,而宗教“信仰”则是宗教人在生活世界中对神圣之维的体认。三者有着不同的存在地位,常识信念是不需要论证的,是“无根基的”或者说是一切其他根基的根基,具有跨文化的普遍性;基本信任是人在社会中生存不可或缺的前提,它作为个体信任,具有个体独特性,而作为制度性信任,则具有文化内的普遍性;宗教信仰在多元化社会的今天,则属于个人兴趣与爱好的范围,它至多只具有信仰共同体内的普遍性。三者不可混为一谈。^{[11]4}借用这个区分,笔者认为,法律信任是社会人对法律规则或者法律制度的信任,是法律信仰开始的实践基础。法律信念是自

然人对法律常识的确信,如罗尔斯用“公共理性”解释公共信念,而公共信念包括: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能为了大多数人的幸福而侵犯少数人的权利,信仰自由是不可侵犯的权利,奴隶制是错误的等等。^{[12]25}法律信仰则是通过个人信念的桥梁,和对制度的信任(此岸),达到信仰法律的最高理想状态(彼岸),其包容性更强(正如上文中定义的),因此不可以替换。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仅仅将法律信仰界定为遥不可及的彼岸世界(如纯粹理性信仰),实际上给法律信仰设置了一个现实不可能乃至将来也永远无法实现的理论预设,当然他们看起来就十分有道理了。

(二)法律信仰是虚拟与现实的矛盾生存

对于法律信仰这样一个从西方移植过来的法律概念,梁治平先生认为:“我们并不是渐渐失去了对法律的信任,而是一开始就不能信任这法律,因为它与我们五千年来一贯尊行的价值相悖,与我们有着同样久长之传统的文化格格不入。”^{[13]16}正是这种中国没有西方式的法律信仰的判断被“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转换为这样的认识:即“将一个在中国根本没有任何可操作性、哪怕就是在西方实际上都不可能存在操作性的理念引进中国并希望在中国得以生根是一时心血来潮的冲动和不理智的表现”。^{[1]55}但这种认识恰恰是不理智的。

其一,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认为信仰是在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相信某种事物的真实性。理智本身并不足以证明主体通过信仰而认定是真实可信的事物,基督教信仰是超越理智,^{[14]8}笔者认为,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的这种观点,实际上将信仰的虚拟性绝对化了,它使得法律信仰变成了盲信、变成了不可能。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既然是理智的,就要用证据证明其不可能发生,按照莱布尼兹的思路,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可能的,也就是说有发生的无限的可能性,据此,对法律产生信仰至少应当是有可能性的。法律信仰超现实的无限可能性,蕴含着人们对于理想生活境界的持续不懈的永恒追求,基于对现存法律制度深切关怀下的批判反思,这就意味着法律规定必须给可能发生的信仰留有余地,让虚拟照进现实,正如萨托利所言:“正是在不把理想视为现实时,理想才改进着现实,”“理想只有在同我们保持一定距离时才会温暖我们的心。”^{[15]77}这种以法律信仰的超现实性发挥对法律规则的宏观指导作用,架起法律现实与法律理想沟通之桥,消除法律实然与应然之混乱,促成不断趋向法律正义之动力。正如卡西尔所说:“一切伟大的伦理哲学家们的显著

特点正在于他们并不是根据纯粹的现实性来思考。如果不扩大甚至超越现实世界的界限,他们的思想就不能前进哪怕一步,除了具有伟大的智慧和道德力量以外,人类的伦理大师们还极富于想象力,他们那富有想象力的见知渗透于他们的主张之中并使之生机勃勃”,^{[16]76}而一旦我们仅凭现实来衡量理想或信念,那么结论就如同“一切不现实的东西都是不可能的”一样荒谬。

其二,“只有当法治作为一种制度获得该民族在文化上的认同的时候,在日常的法律生活中深刻体验的时候,才可能成为其生活的有机部分,成为一种现实的法律秩序”。^{[17]14}然而作为文化精神的法律信仰,其本身并不具有直接的现实的可操作性,即法律信仰本身并不直接体现法律规定,但它却必须间接地体现法律规定,以概念、规则、原则等法律规定的中介形式,实现一个由超验的虚拟的可能性向现实的操作性的飞跃。信仰被视为人类生存的条件之一,法律信仰从来都不是、也不需要一种言词的表白,而是一个人的活动所展现的他的存在方式,正如弗罗姆设问的:“没有信仰,人能生活吗?”弗罗姆的回答是:“人与其说没有信仰,不如说在信仰中生活。”而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认为“法律信仰论者以一种脱离生活世界的法律要求人们去信仰”^{[2]48}的论断是不符合事实的,正如孔孟的“仁、礼”信仰体系在历史变迁中不断化为生活化的行为操守一样,对法律的信仰也必然要经历一个长跨度的对法律的渐次、迂回、低限和多元的复合性的“知行合一”的精神洗礼和情感体悟的过程,这个过程或者是个体的,或者是群体的,或者是自愿的,或者是强制的,无论怎样,这种精神洗礼以及情感体悟都不外是具体的法律生活的实践。正如苏力所言,当法律职业者把法律当作一种追求个体利益的资源而诉诸、利用之际,他们的活动已经展示着他们的全身心都已经卷入、沉溺于这种法律实践的话语,已无法解脱。他们已无需声称自己是否信仰法律,但这却是一种更为深刻的尽管似乎不那么崇高的对于法律的信仰。^{[18]69}人类的生活首先是经验的、功利的、现实的,中国法律信仰的现实性在于法治多维精神的耦合,即对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的确信,普通民众遵纪守法的心理惯性的养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职业良心的指引,法律优先于权力理念的形成等等,诸如此类,共存共生,交相辉映,经由理性确信而指导着人们的法治实践。

(三) 法律信仰是工具性与目的性的矛盾生存

法律信仰的工具性表明,法律本身是一个由法的要素组成的规则体系,法律不能忽视历史的制约和社

会现实的变化,否则,就容易使信仰变成一种口号式的标榜而丧失了其本来的价值和意义。然而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却把法律信仰的工具性与工具主义法律观等同,诸如“谈法律信仰本质上是倡导法律崇拜,这与人们崇拜自己制造的商品一样是一种露骨的拜物教”,^{[2]48}“法律从来都是解决世俗纠纷和建立秩序的工具”^{[1]55}的论调,都只是在现实生活中基于理性计算,把法律作为实现统治的工具、运用和操纵权力的工具、能够带来效益和便利的工具或者是带来自由的工具,把法律职业者视为一群不问善恶追逐利益的群体,这种对法的工具性价值的过度强调,只会损及法的终极性的人文关怀和对法的终极性意义的求索,也就陷入一种极端的实用主义的立场,而无法与法律信仰的目的性保持必要的张力。

法律信仰的目的性表明,法律信仰不只是世俗政策的工具,也不是一种机械的冷冰冰的规则信仰,更应该是一种有着深刻人文关怀的价值体系,并承载着人关于终极生活意义的思考和选择。完全否认法律价值追求而单纯强调现实实用,容易导致法律规定与社会心理的背离,从而出现所谓的“具法”现象,使法律的意义只存在于文本之上,甚至给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找到了一个漂亮的借口,故而,我们主张以“追求法律的价值理性”来实现“建立法律信仰”的目标,以适应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6}现代法律心理学家认为,信仰是人性结构中压倒一切的力量,法律对人性的尊重是法律信仰建立的前提。当然体现人性关怀的法律信仰并不意味着完全由法律来解决终极目的和生活意义的问题,法律也不可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人们所期望的只是法律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肯定与保障,最终用尊重人性,崇尚理性,以人为本来看待法律问题,这就足够了。据此,笔者决不赞同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的所谓“崇尚信仰也是对人性的不尊重”^{[2]48}的结论。

二、法律能否被信仰? ——一种中国式解读

证明法律能否被信仰,也就是要证明法律信仰的可能性与现实性。要证明法律信仰的可能性,只要有一个实例就足够了;而证明法律信仰的现实性就要复杂得多,就意味着必须给人们一个信仰法律的充足理由。当且仅当这个理由为人们极度推崇和信服,并被认为这种真理与他们的最高价值观相一致进而具有不可动摇的神圣性时,人们才会把法律及其理念奉为自己的精神寄托和行动指南;否则,这个信仰将是违心的、短暂的、苍白的。

(一) 法律信仰生成机制的路径选择

中国语境下法律能够被信仰的理由首先表现在法律信仰生成机制的路径选择上。这一现实性问题可分解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法律信仰的神圣性,是否一定意味着中国法律信仰的宗教性或由宗教引发信仰?第二,中国法律信仰的价值基础从何而来?第三,选择怎样的路径才符合当代中国人的精神气质?

第一,法律信仰的神圣性,是否一定意味着中国法律信仰的宗教性或由宗教引发信仰?关键是看如何理解宗教,笔者认为要区分狭义的宗教与法律和宽泛意义上的宗教与法律。狭义的宗教与法律,仅指世界四大宗教和实在法;宽泛地考查宗教与法律,将宗教视为人类对于神圣的意识,把法律视为人类对正义的观念。^{[21]36}就狭义而言,中国不能由狭义宗教信仰引发法律信仰,信仰法律不等于信仰宗教本身,不论以何种名义出现的宗教都不应成为法律信仰的直接对象,法律信仰的神圣性并不意味着必然用狭义宗教来引发法律信仰。有激进主义者提出所谓的“基督教救国”的思想,进行所谓的“宗教移植”,企图用宗教来救赎中国法律信仰缺失。他们不明白,即便是法律信仰概念的移植也不一定必然伴随着对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正义、人权等法治观念的价值移植,更何况是对基督教的移植呢?尽管伯尔曼意识到“人类学方法的危险在于它倾向于把文化视为一个完整、和谐的整体,有些论述宗教问题的人类学家实际是把他们正在论述的文化中的一切都当作宗教来看待;同样,有些研究法律的人类学家实际上是把他们讨论的文化中的一切都看作是法律”,^{[20]38}但他不顾这种危险,站到了人类学立场上观察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在所有已知文化中,都存在法律价值与宗教价值的相互作用。在这个意义上,一切都是宗教的;在某种意义上,一切又都是法律的”。^{[20]38}可见,法律信仰之不可能论者关于“法律与宗教勾连的判断不适宜中国”^{[1]55}的论断只能印证中国不可能用狭义宗教信仰的论证方式来拯救法律信仰,他们实际上狭隘地理解了宗教和法律的概念,将宗教与法律的概念仅囿于法学单学科的视角而忽视了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多学科视角。

第二,中国法律信仰的价值基础从何而来?对此,学界大体有如下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法律信仰的价值基础无法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代法律制度中找到合理因子,传统文化的分崩离析是比西方社会法律与宗教之间纽带的断裂更为严重的事件,而“现代法律制度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诉讼法等许多门类,恰好不是我们的传统,这些传统不但没有融入我们的历史、我们的经验,反倒常常与我们‘固

有的’文化价值相悖,当我们最后不得不接受这套法律制度时,立即就陷入到无可解脱的精神困境里面”。^{[21]227}创造出一种对我们来说全新的法律与宗教,也就意味着新文化的建立。第二种观点认为,“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价值基础是理性主义,将公平、正义等法治观念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对处于目前文化境遇中的中国人来说是必然的选择”,^{[22]121}“现代法的精神就是理性化的人的精神,当人的精神普遍以法律为价值取向时,法律精神也便成为一种社会精神和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精神的转换是中华民族在历史抉择面前的必然要求,这一转换的根本价值取向是法治”,^{[23]303 311}进一步而论,“权利是从法律到信仰的最佳路径选择”。^{[24]107}

结合这两种观点,笔者认为中国法律信仰的价值基础体现为在中华民族精神的创造性转换基础上形成的社会主义新型法律文化。首先,中华民族现代法的精神是法律信仰的根本价值基础。民族主义是民族自然秩序的一部分,每个民族精神都是与外民族进行交往和自我发展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内在体系和谐一致的整体特质的体现,如德国人思辨,美国人务实,日本人严谨,中国人宽和等等。中国近百年宪政变迁之路艰难的历史命运表明:对法律制度的信任、对法律公理的个人信念的形成即便依赖某种适当的政治控制和经济控制,然而一旦某种信任、信念与人们所向往的信仰相违背时,人们便会抛弃对制度的信任,对公理的信念,这也就能够解释为什么现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之下的很多信任、信念都趋于虚无化,其原因就在于这些信念、信任与中华民族精神发生过于激烈的断裂。为重整社会价值,党的十七大报告。将“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与“核心价值体系”一道被同时写入,在对传统文化的态度的新的阐发下,重建包括中华民族现代法的精神在内的中华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现代法的精神既不是指法律的阶级精神,也不是西方哲学中的抽象“理性”精神,而是先进文明成果、时代精神与民族精神的统一,中华民族现代法的精神在继承和发扬中华传统价值观的优秀成分和传统民族精神的同时,又注入了新的时代精神,如法治精神、契约精神、民主精神、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等,这种社会主义新型法律精神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现代法精神,是一种“民主、民生、公正、和谐”的法治社会的精神状态,共同构成了法律信仰的根本价值基础。社会主义新型法律精神建设之路,要求每一个公民从反省信念开始,从个体自由精神生长成熟开始,从中国人本性与命运的共同情感开始,以前现代和后

现代的法治为参照,形成一种不确定性、非约定、多中心、偶然性、开放、波动含混而充满感受的全新的文化,毕竟法治幸福乃是一种“中道”。^[25]这种“中道”在现代法律制度中,主要表现为诚实信用原则、善良风俗原则、自由心证原则、行政合法性与合理性结合原则、法律体系的和谐一致原则等等,并随着法治实践的不断丰富而逐渐丰富并得到完善。其次,主体性信仰体验和中华民族法律实践是中国法律信仰的实践基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第一人——毛泽东的《实践论》纲领性地指导了中国法律的实践品格,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发展了实践理性对政治法律的指引力,在马克思主义法律实践的发展过程中,启迪着民族国家和公民个人的成长过程,再造了法律人品格,支配着现实法律社会和日常法律生活,使法律从教条走向行为,从恪守效力到注重实效,从个案正义到法律体系和谐一致。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信仰是公民在国家共同体中的一种法律生活态度和行为样式,毕竟在信仰私人化的时代,主体性意见表达是达成个人常识信念和制度性信任之间的沟通融合从而形成集体信念的最佳途径,也是公理性原则得以确立的基石。在西方社会,公理性原则包括公民不服从原则、多种法律制度并存原则、法律与道德体系保持一致原则、财产神圣和基于个人意志的契约权利的原则、良心自由原则、统治者权力受法律限制原则、立法机构对公共舆论负责的原则、社会和经济行为的法律后果可以预知原则,以及较晚出现的国家利益和公共福利优先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作为整体的西方人来看,并非完全来自于理性化或理智化的法律本身,它们首先是历史的产物,产生于基督教会在其历史的各个阶段的经验。^[20]⁵⁶中国法治实践进程中法律信仰的理论基础需要长期的、历史的积淀,需要充分的物质条件,开明的政治保障,文明的精神教化导向,包括对转型时期法治均衡的总体性认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民族法律实践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对中国法治文明在全球法治文明中的战略地位的认识,以及现代法治对疏导和缓解全球经济危机的作用的认识等等。所有这些价值共识都凝聚在“以人为本”等理念之上,具体体现在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广泛参与的民主立法程序,司法为民、执法为公等人本法治观之中,这些法治观念都需要在民族法律实践中不断尝试进行信仰体验和培育。

第三,符合当代中国人精神气质的小司法路径——一种非西方式的另类法律信仰。中国人追求的境界是天人合一的合和之境,法律信仰也必须符合中国人的精神特质,信仰法律的最终目的是通过皈依

法律达到美满人生的理想生活愿景。而法律信仰与幸福有很大关系,一个信仰法律的人,相信法律能够提供给他美好生活的预期,反过来,一个不信仰法律的人,面对纠纷时往往不会做出理性的选择。川岛武宜认为,在日本法的现代化的过程中,日本人并没有因为法律的变革,而变得更为好诉,而是比以前更为厌诉了,这并不能说明日本人的法律意识更为淡薄了,可见,厌诉并不意味着法治的失败,好诉也不一定意味着法治的昌盛,关键是看社会秩序是否更好了,社会中人的生活是否更为和谐了。小司法路线的实施是用诉讼外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的一种必然的选择,可谓一种另类的法律信仰,法律信仰是法治生活的状态,而非诉讼,当然并不排除诉讼以及司法对法治的意义,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此之前可以采取协商、调解、仲裁等形式,这些解决纠纷的机制,应当是符合当代中国人精神气质的小司法路径。正是基于此,笔者不赞同“不愿意诉诸法律、私了、忍气吞声传统的人文精神是制约法律信仰的因素”的提法。

(二)什么样的法律能够被信仰?——实在法、伦理法、自然法的三位一体

法律信仰的对象是法律,什么样的法律能够成为被信仰的对象呢?对此,学界大体有如下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现代法律信仰,是一种纯粹的法律信仰,即信仰的对象是法律本身,而不是因信仰图腾或神灵而衍射。^[22]¹⁰从字面上看,法律信仰的对象是法律,然而并非所有的法律都能被作为法律信仰对象,只有反映规律——科学性、人道——正义性、方便——效益性的法律才是法律信仰的对象。^[22]³⁸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律信仰的对象不是法律文本,而是隐藏于文本之后的法律精神,它不以法律知识的具备为必要条件,但却离不开制度的维系。构建法律信仰系统必须立足于法的内在精神和人的主体性需要;^[26]²⁵⁵法律信仰的对象不是一个具体的法律文本或规范性文件,而是法的精神,法的品格。^[27]⁵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律信仰是赋予法律以生命力的主体心灵状态,究极而言,也是法律之所以为法律,而具备合法性的必备要素。^[28]¹¹²第四种观点认为,作为法之信仰基础的恰恰不是法律本身,而是那些更为深刻的社会因素:宗教信仰、蕴含着基本价值判断的道德规范、世代传承的传统与情理、人类共同的真善美,等等。^[29]笔者反对第一种观点,并在第二、三、四种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即中国法律信仰的对象分三个层次:法律信仰的外在形式是信仰实在法,法律信仰的内在形式是信仰伦理法,法律信仰的本体形式是信仰自然法

(尽管自然法是一个“玄妙”而富有哲学意蕴的概念),不能有其一,无其二。具体阐述如下:

第一,仅仅将实在法作为法律信仰的对象不足以支撑法律信仰体系。“真正的信仰是对美好生活方式的选择,是对一种价值的认同,而法律外在的规范特征并不能保证其被信仰,法律的规范性特征反而由其内部的价值观念所决定和支持。”^[30]⁴¹法律信仰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守法,法律信仰之外在精神即守法精神,守法表现为公民对实在法的绝对服从,但当实在法出现整体性错误时,个人对抗不遵守上帝诫命的法律应当是合法的,一旦统治者因为背叛教义而被开除教籍,臣民就可以不接受他的统治。^[31]³⁹⁶苏格拉底的悲剧在于,他将自己所信仰的法律绝对化了,他不懂得任何法律、道德和宗教上的戒律都是外在的、人造的、相对的东西。^[32]²⁴因此,“理解法,切忌以我们当今实有的法为根据”,^[33]⁵如果仅仅以实有的法为根据往往容易将外在的法律绝对化,进而得出“法律不能被信仰”的错误结论,一旦进一步追问实在法是否能够足以支撑法律信仰体系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法律大量地不被信仰实际上是对实在法的不信仰,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将法律信仰片面理解为实在法信仰,并举证实法被信仰的不可能性,其结论必然是片面的。这是因为:其一,实在法作为一个封闭的逻辑规范体系,具有地域性,实在法无法成为世界性的法源,如果将信仰法律理解为信仰实在法,就会出现信仰一国法律而不信仰别国法律的悖论。其二,实在法的现实性表明它不过是现实社会生活的权宜之计,也不得不向政策和当时社会情势低头,而理想的法律的目标是为了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普通人认为实在法是不可能马上实现这一理想目标的,也就无法形成对实在法的信仰。把信仰法律理解为信仰实在法并不能引领人们获得幸福,实在法是现实社会生活中矛盾激化到无法调和的时候,被迫诉诸的期望获得校正的一种不得已的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方法之一,这种选择本身就是痛苦和无奈的,人们通过诉诸实在法即便胜诉,其幸福感也因为诉讼的程序繁杂而所剩无几。号召人们去信仰实在法的做法,是将人们朝着不幸福的方向在推导,不应该也不能作为人们信仰法律的首选。其三,实在法的功利性容易导致法律虚无主义。现行法律制度必然是各种利益矛盾的协调器,法律的利益衡量使法律必然在保障一部分人的利益的同时,往往以牺牲另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所谓“两权相较取其重”的原则必然是功利的,“利益在法律中占上风”,一旦现存的利益格局发生变化,深陷利益漩涡中的人们必然会由于利益驱使而见风使舵。其四,

实在法的伦理标准是低限的,无法完全满足信仰的要求。信仰属于“思想”观念范畴,本质上就是一种超高的思想意志,需要有超越时空的伦理标准,仪式属于“行为”范畴,当信仰这一“思想”的范畴有时借助仪式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时,信仰外在的实在法就意味着服从低限道德而无法满足更高的伦理要求,二者之间就存在不相容的地方,即便是能够由于其具有相关的普遍性和一定的仪式而获得形式上的合法性,实在法无论如何也无法满足高超的道德理想。

第二,单纯依靠道德法或伦理法这一法律信仰的内在形式也不足以支撑法律信仰体系。道德法作为一种理想法,它通过抽象的道德原则和理念来规范人的内心世界,但离开了实在法的伦理法就失去了载体形式,离开了自然法的伦理法就失去了批判反思性,一旦失去了实在法和自然法的支撑,伦理法根本无法单独支撑法律信仰体系。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法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以宗法家族伦理为法的精神或灵魂,其核心内容是政治法律的伦理化,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天人格局中,伦理法的至上性依附于天的意志,但又高于实在法的至上性,伦理法居于天人格局的中间地位,失去了天的意志和实在法的形态,伦理法是不可能独立支撑信仰体系的。中国现代社会的伦理法一部分以原则的形式渗入在实在法之中,另一部分伦理法,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交汇和冲击而无法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以混杂不齐的道德观念形态存在,包括大传统和小传统的并存,大传统被知识精英检讨、反思、添加、融合形成了文化的多样性,包括儒家伦理法文化、资本主义伦理法文化和马克思主义伦理法文化等等,而作为民间文化的小传统则表现为地区与族群的风俗和习惯。伦理学者认为中国文化具有强烈的现世主义和人文主义精神,鲜明的家族主义和群体主义意识,浓厚的情感主义和经验主义倾向,突出的重义轻利和崇道扬善品格。^[34]⁸⁶⁻⁹¹这种文化具有超稳定的历史惯性力,改变起来不仅缓慢,而且困难,现代社会应当顺应传统伦理法的历史惯性,建构民族现代法精神以弥合中国法律信仰的伦理基础的断裂和矛盾。

第三,法律信仰的本体形式即自然法。法律信仰不是现实的权宜之计,而是以一种超越实在法和伦理法的姿态出现的人类理想法和高级法,是在现实不甘妥协和理想不能实现的道德两难中寻找的人类精神世界的一种慰藉,凝聚着人类对法的所有美好情感的追求和幻想。任何国家都有其物质和精神世界的本体,法作为对世界本体认知的规范形式,必然反映自然本体,并再现自然本体,按照江山先生的说法,“自

然法是人于宇宙之内在与本质的再现及其规约之思想体系,也可简单约定为宇宙整体秩序得以实现的法规,即宇宙法。……一切秩序的最终根据都是同一的,这就是自然法。”^[34]⁵因此,法之内涵,远不只是道德法与实在法,它还应包括自然法。与其他两种形式的法不同的是,作为法律信仰本体形式的自然法,是超验与理性的同一,虚拟与现实的同一,目的性与工具性的同一,是基于对本体的认识,超越人类本体的定在,是不断发展并再现宇宙本体的法的存在形式。西方的自然法理论完全不同于任何特定国家或其他组织制定的实在法,表示了对权利或正义制度的信念,这种适用于全人类的权利或正义制度,为宇宙间最高控制力量所厘定,^[35]⁷⁸中国古代最早的法思想颇具自然法色彩,如古法字中隐喻的独角兽断案、周礼等都是一自然法或含有自然法的规范。与法家的实在法思想完全相反,道家否认实在法,肯定自然法,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36]而“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37]的主张则表明了一种摒弃实在法的极端的自然法思想。儒家则集法、道两家的观点,通过“礼”将社会统治体制与精神信仰体制相互捆绑,其“德主刑辅”的观念既肯定自然法又肯定实在法,更重视伦理法,形成了“宗教、政法、伦理三位一体”的法律观,其“一分为三”、“循环滋生”、“脱胎于混沌的杂多”的天道观,更是中国传统法律精神的内在依据,仁作为超越社会的天道和宇宙法则,必须由整个国家机器的主权者所决定,正如夏勇教授所言,“中国传统社会不讲人权,原因主要不在礼法,而在于传统社会本身,因为不是社会出自礼法,而是礼法出自社会,与人权、法治相抵触的,是礼法的具体内容,不是礼法谋求和谐的精神。”^[38]^{187, 188}我们提倡法律信仰,更应该体察现代社会的国情民性,把握“根本之理”,发扬整体的、和谐的自然法精神,善于从自然之法中推究法理,“而不必从西方借来上帝,借来二元对立,借来极端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38]¹⁸⁸

三、当今中国语境下法律信仰的确证——必须保持着法律信仰的姿态

在一个没有上帝观念而只有实用理性的中国,就文化而论无法用世界法、宗教、法治等西方语境来解决法律信仰的中国式困境,就逻辑而论也不可能从法律或法治中推理出困境的解决之道,面临法律制度内外价值观念的混乱及其导致的对规范的怀疑和规范本身的混乱,必须以超现实的法律信仰建构当代中国

法律的理想图景,以弥合中国法律文化的断裂,消除多元文化的混乱,克服西方法治的整体性危机。

(一)建构当代中国三位一体的法律信仰

中国的法律信仰不可能以宗教意义上全能的上帝虚拟人格为依托,而是存在于三位一体法生成动态和结构转换之间,当代中国的自然法精神、伦理法价值和原理、实在法制度和规范之间并不存在一个机械的固定不变的结构,也没有一个终极的绝对的道德命令为其统帅,三者合而为一,在“体恤民情”和“广教化而厚风俗”基础之上形成让社会主体主动服膺的、超越于规范和社会的法律信仰本体,这一本体有时以规范的形式出现,有时隐藏甚至融化于社会之中,在宇宙相生相克之间建立沟通渠道以达成动态均衡,在变动不居、流转不息之间,赋予了法律丰富的弹性和无限的生命力。

首先,自然法信仰的优劣及其补正。一方面,自然法信仰的优势表现为,自然法本来就是一种被客观化了的主观理念,这一点决定了随着时空的不断变化,支撑它的理论模式及其自然法的形态也总是处于一种流变不居的动态过程之中,自然法以其高度的抽象性和灵活性,在自然状态的基础之上建立一种以不变应万变的自然法则,不断纠正着“盲人摸象”的机械错误,批判反思着人类理性,自然法信仰也就只是少数有知识和勇气的哲学家愿意承担的使命。另一方面,在传统小型静态的农耕社会下,中国自然法对人的效用集中体现为实用理性,这种实用理性往往迫于现实力量对比关系决定事理,使固有的伦理原则和法律规范名存实亡,这种偶然性、随机性带来的制度、规范的不确定性,导致整个社会缺乏透明度,这既不利于交易成本的计算和交易安全,也容易为权力的恣意行使提供机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权利意识的增强,中国的自然法秩序原理的这种重大缺陷也日益显露。如何使自然法信仰主体由少数哲学家向普通民众扩展?如何补正中国缺少程序自然法的缺失?如何克服在法制现代化过程中因循去“魅”的后现代式的法律虚无?笔者认为必须确立程序自然法信仰,包括法律的内在道德信仰、法律的程序正义信仰等等,以克服实质自然法的流变不居引发的问题,用程序自然法去“超”现代化,以补正法律信仰在当代中国语境下的虚无,法律程序的功能从本质意义上来说必须是一种自然法信仰的实在化。

其次,伦理法信仰要求法律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和谐一致,与民间秩序“和而不同”。国家规则之内的伦理法信仰称为实在法信仰,国家规则之外的伦理法信仰称为民间法信仰。伦理法的一部分以法律原

则的形式隐含在实在法规范之内,这种伦理法信仰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从微观的角度看,法官在适用实在法时,一般不会首先考虑伦理法,只有当个案的出现令实在法规范为情理所不容,进而无法令社会成员信服并信仰时,伦理法信仰才会以法律原则的形式从后台走向前台,补正实在法信仰之不足。绝大部分伦理法存在于实在法之外,具有地域性、差异性与多样性,从理论上讲,作为一种民间法文化信仰和民间法秩序信仰的伦理法信仰,应当与实在法信仰的法理精神相一致,然而两种不同的法律信仰之间实际上也存在冲突,这主要表现为:民间秩序与国家秩序的冲突、情理与法理的冲突,如果我们拘泥于国家法的规范制度,而忽视根据自我的经验而形成的合乎伦理的评价,就会受缚于某种狭隘、封锁的“制度之网”。换言之,伦理法信仰要求法律系统与民间秩序必须做到“和而不同”。

最后,实在法扎根于此岸生活,代表了法律世俗功利的现实品格,对实在法的信仰自然就是法律信仰的枝叶。吴经熊先生认为法律体系“仿佛一棵大树,永恒法是埋在地下的树根,自然法是主干,而实证法的各种不同制度则是枝叶”。^{[39]28} 尽管实在法信仰的发展进路并不能在每个人的心灵深处真正地树立起对超越价值的信仰,然而,内在道德法则失去了外在行为准则的规范形式,其结果可能成为一种颇为危险的游戏。尽管法律具有不可消除的局限,法律的终极效力渊源只能诉诸于它所体现的超验价值中,但笔者绝不赞同将实在法排除出法律信仰体系的说法,实在法信仰是法律信仰的形而下诉求,捍卫法律自身的纯粹性,防止法律被泛道德化的力量所戕害,信仰实在法根源于利益权衡和博弈的法律规则信仰,法律信仰要旨在于法律规则可以理所当然地上升为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无条件恪守的实践法则。

(二)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主要功能

法律信仰除了信仰之外并无绝对的根据,信仰本体的存在意味着没有必要追问信仰的真实性,也不必拷问信仰的虚幻性,信仰对象在主体面前具有无穷的魔力,几乎是尽情合意、至善至美、无处不在、无处不能的,这也就赋予了我们必须始终保持信仰的姿态和运用法律信仰的功能。

首先,法律信仰的精神激励功能。法律信仰是一种精神纽带,是一种深层次的凝聚力,是一个团体、一个阶级或阶层、一个社会或国家的成员团结起来的精神基础、精神动力,法律信仰的作用在于能使法律和人两相受益,获得能源,激励潜能,并以此为契机促成国家和民族精神的养成。法律信仰精神动力功

能的发挥并非只是一种口号式的标榜,其最低限的要求是法律职业者的职业信仰,强调法律职业的自治和声望,即法律职业者必须形成严格的依法行政和守法奉公的良心信念。法律信仰的精神动力功能并不意味着法律信仰是万能的,尤其是在一个以实用理性为功利价值的国家,不意味着单凭法律信仰就可以保证公民守法,单凭法律信仰就可以形成法治精神,单凭“法律至上”、“审判神圣”等西方式法治主义理念的确立,就可以解决正在进行的法治改革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故法律信仰不可能当下立即形成,毕竟一种法律精神力量的获取比法律制度的获取更为缓慢。法律信仰不可能论者仍然以单向度的制度建设的理性建构主义、制度约束的物质至上主义为预设,完全否定信仰之于人与法的意义,抛弃对有权力的人进行伦理约束,将物质和精神完全割裂,这是不符合辩证法的。

其次,法律信仰的文化整合和凝聚功能。运用法律信仰进行文化整合和凝聚包括对中国现代法文化进行导航和定位,对中国现代法律职业文化进行凝聚。如果把法律看成非实质性的、隐蔽的实体,法律信仰作为法律灵魂的理想栖身之所,决定这个实体的生命力的是其思想和灵魂,也就要求我们必须以开放的心态寻求共同关注和共同话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话或沟通来克服“多元性造成的不知”和失语症或自闭症,找到互补互利的机遇,才能充分享受那种远远超越了自我经验、本土经验的丰腴资源,才能探索出一条为中国建设既符合国情、又接轨国际的法治秩序的新路径。^{[40]58}

最后,法律信仰的内在约束和填补漏洞功能。与规则对于人行为的外在约束相比,法律信仰对于人之内在性表明,信仰法律的人都会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不信仰法律的人则被眼前的表面利益迷惑而短视,总是会想方设法地创造一些条件和机会“钻法律空子”,法律又不可能穷尽一切可能,扭曲法律本意的尴尬局面也就在所难免。但是如果我们将法律信仰和程序功能有机地融合,法律的空子就被信仰的约束功能所填补,这时,信仰又起到填补法律漏洞之功能。

“信仰所掌握的‘世界’,就是人类的认识能力和未知世界、已控力量和未控力量之间的交接处或连接面。这个‘空白地带’,人类的本性决定人类不会放过它,然而既不能用科学的理论说明它,更不能靠直接的实践去改造它,只能靠信仰去掌握它。”^{[41]205} 我们有理由相信,对法律的信仰既是可能的,又是现实的,信仰是人们掌握法律达至法治的必然方式。

参 考 文 献

- [1] 张永和. 法律不能被信仰的理由 [J]. 政法论坛, 2006 (3).
- [2] 魏敦友. 理性的自我祛魅与法律信念的确证——答山东大学法学院谢晖教授 [J].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2).
- [3] 魏敦友. 再评“法律信仰”——向许章润先生汉语法学的进言 [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1).
- [4] 费孝通. 英雄和特权 [M] // 费孝通散文.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9
- [5] 许娟. 宗教信仰与法律信仰的价值偏差与共契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6 (2).
- [6] [德]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7] [德]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8] 徐文俊. 林进平. 康德对宗教合理性基础的批判与建构 [J]. 哲学研究, 2001, (3).
- [9] 现代汉语词典 [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0] 辞海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 [11] 陈立胜. “信任”、“信念”、与“信仰”——与克拉克先生商榷 [J]. 东方论坛, 2001 (2).
- [12] 包利民. 公共理性信仰与信念——从罗尔斯的宗教观谈起 [J]. 哲学研究, 2003 (5)
- [13] 梁治平. 死亡与再生: 新世纪的曙光 (译者前言) [M] // [美] 哈罗德·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14] [加] 许志伟. 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5] [美] 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 [M]. 冯克利, 阎克文,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8
- [16] [德] 卡西尔. 人论 [M]. 甘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 [17] 叶传星. 法律信仰的内在悖论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4 (3).
- [18] 苏力. 法律如何信仰——《法律与宗教》读后 [J].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增刊), 1999.
- [19] 汪习根, 陈娟. 再论我国法律信仰的建立 [J]. 甘肃理论学刊, 2003 (4).
- [20] [美]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 [M]. 梁治平,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21] 梁治平.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M]. 贵州: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 [22] 任强. 法律信仰转型中人的主体性 [J]. 现代哲学. 2006 (6).
- [23] 谢晖. 法律信仰的理念和基础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 [24] 范进学. 权利: 从法律到信仰的路径选择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7, (3).
- [25] 李泽厚. 历史本体论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 [26] 邵银. 法律信仰寻根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4 (8).
- [27] 杜蓉. 法律信仰——法治的理念基石 [D]. 四川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2006, 4
- [28] 许章润. 法律信仰与民族国家 [J]. 读书, 2003 (1).
- [29] 范愉. 关于“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若干思考 [DB/OL]. http://www.fatianxia.com/paper_list.asp?id=12525, 2007-07-14
- [30] 熊伟. 法律信仰何以可能 [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4 (6).
- [31] [美] 卡尔·J·弗里德里希. 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 [M]. 周勇, 王丽芝,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32] 卢鹏. 从法律拟制到政治拟制 [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中国知网 <http://210.42.146.16/kns50/detail.asp?QueryID=3&CurRec=1>
- [33] 江山. 中国法理念 [M].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1993
- [34] 魏英敏. 新伦理学教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35] [英] 戴维·M·沃克. 牛津法律大词典 [Z].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36] 老子·二五章 [O].
- [37] 老子·五七章 [O].
- [38] 夏勇. 人权概念的起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39] 吴经熊. 法律哲学研究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40] 季卫东. 法治中国的可能性——也谈对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 [J]. 战略与管理, 2001, (5).
- [41] 荆学民. 信仰是人类掌握世界的永恒方式 [J]. 哲学动态, 1988 (2).

(本文责任编辑 马治选)